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4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25239752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国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7,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国内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政策的趋严,环保督查的持续深入以及相关环保责任追究机制等制度的建立,也进一步刺激了环保产业的发展。

(一)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至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

2018年5月18-19日,第八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总书记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并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这次会议是历史上规格最高的生态环保会议,体现了中央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会议明确了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实现至2035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基本建成美丽中国,至本世纪中叶,建成美丽中国的目标。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十三五”期间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将向纵深推进,未来几年,中国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将会增大,节能环保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预计“十三五”期间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十三五”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2019年财政部预计用于安排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资金为600亿元,同比增长35.9%。国家将继续加大对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相关环保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整个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于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提出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9年要对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受益于政府工作报告,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废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激发。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置、节能产业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2018年2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上海召开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现场会。会议要求,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2025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要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该垃圾分类处理系统设立对于提高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以及垃圾焚烧的处理效率都将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2018年3月,生态环境部组建后召开的第一次部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同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也顺利落地。这对于规范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突出的选址问题,提出了清晰的规划管理思路,同时也利于引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及“邻避效应”的破题解决。

在持续不断的政策驱动下,目前我国城乡垃圾处置已从传统的填埋处置向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化处置转变并呈现了不断发展向前的趋势,在当前城乡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容量,整个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始正式实施,新法明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置单位对污泥的处理处置负责,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只得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新法进一步提振市政污泥处置市场需求,将带动相关企业快速发展。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京津冀区域要求达到95%。与此同时,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量也随之上升,作为污泥处理的“衍生品”,我国污泥处理量也节节攀升,据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2017年-2021年中国污泥处理处置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统计,2015年我国市政污泥为3,500万吨,预计2020年将超过6,000万吨。政策的持续利好和重视将对污泥资源回收行业带来有利的支持。

(3)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

2018年7月,发改委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提出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行业收费机制的理顺,有助于危废处置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提高企业处置积极性,有助于行业健康发展。

从危废处置供给端看,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颁发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共 2,195份,核准经营规模6,471万吨/年,但实际经营规模近1,629万吨,产能利用率仅25.17%,严重低于危废处置需求量,提升供需比迫在眉睫。我们可以预见,未来危废的处理需求将随着国家政策的更改而变化,全国性的危废检查力度也将加大,将有利于危废处置行业及企业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国内危废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到2020年,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1.33亿千瓦和8600万千瓦左右,力争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60%以上,逐步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供热小锅炉,围绕大气污染防治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健康有序发展以集中供热为前提的热电联产。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

2017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到:加大既有的热电联产机组、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力度,深入推进煤电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在做好环保、选址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前提下,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城市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应用现代垃圾焚烧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提高垃圾焚烧发电环保水平。上述规划不仅提高了对热电联产企业的环保要求,更提高了热电联产行业的准入门槛,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结构化升级,促进来了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发展。

3、环境监测市场分析

环境监测是环境质量评定的基础,也是环保工作质量的重要保证,相关监测数据成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这4个方面进行计税征收。其中对于应税污染物的计算,势必要求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这将对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产生极大的推动,有利于环境监测行业市场长期发展。

2018年8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随机抽查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约200家,同时还将对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此外,工信部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0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10000亿元,并要求重点研发水质监测、园区大气污染监测、网格化监测装备等多元化产品。上述行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不仅显示了当前社会环境下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的高压态势,同时也将刺激污染源环境监测设备以及运维市场的需求,催生新一轮环境监测设备销售的快速增长,推动监测行业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010,393,479.02	3,323,594,636.40	−9.42%	2,699,263,7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41,369.33	344,441,772.16	−63.61%	244,927,95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95,030.55	331,402,635.92	−69.40%	228,546,17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52,627.97	486,650,874.96	−6.10%	563,891,04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65.12%	0.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43	−65.12%	0.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12.29%	−8.63%	8.8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5,845,388,479.10	5,100,389,666.97	14.61%	5,150,085,21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8,461,597.06	2,899,339,400.43	27.56%	2,855,960,691.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749,738.39	726,310,530.66	727,994,061.96	899,339,14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95,178.71	74,449,595.39	54,373,783.73	−50,277,18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65,030.16	72,457,521.14	53,008,531.54	−69,436,0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669.65	44,899,686.44	102,050,213.94	290,025,05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2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30,263,535				
杭州锐格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34,500,000	34,500,00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28,750,000	28,75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8%	27,544,401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72%	15,369,839				
曾鸿斌	境内自然人	1.43%	12,799,934				
戚国红	境内自然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1,500,000	11,5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5%	10,289,3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加上环保政策趋严、煤价高位运行,公司的发展提面临出了新的挑战。面对考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定发展信念,积极沉着应对,一方面按照年初制定的战略布局和经营任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多渠道寻找相关行业投资标的和合作伙伴,以设立产业基金投资及直接投资入股等方式,扩大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等产业的布局。另一方面,坚持内生与外延并重的发展方针,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规范精细管理,强化责任落实,营造人才机制,创新管理方式,提高公司软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24,231.2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4.1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61%。

1、公司生产经营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围绕“固废处置+节能环保”这一循环经济模式,做大固废处置,做强主业。报告期内,东港热电三期项目取得浙江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常安能源完成热电联产项目并网工作。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环保研究院,依托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境监测等技术。报告期内,研究院开发的可用于实际焚烧炉的烟气二恶英排放在线检测系统产品标准已顺利获得立项,并与多个示范点签订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销售合同及技术协议,完成了首台设备出货。该检测系统的研发和使用填补了当前国内外尚无实用的二恶英在线检测技术与装备的空白,项目成果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投融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新增股份9,775万股,共募集资金7.8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完成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8年5月,公司出资人民币5,184万元参与投资杭州万石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专项投资于上饶市鼎鑫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因此间接进入废旧锂电池回收领域,并以此为契机逐步实现各区域化的战略布局。

2018年10月,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启动了回购股份计划,拟以自有资金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47,7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39.5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4%。

2018年度1-12月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320.11万元,下降9.42%,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公司营业成本242,716.7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863.41万元,下降7.92%,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所致;

(3)费用:本期公司管理费用11,424.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32.13万元,增加8.88%,主要系各子公司管理费用综合影响所致;本期公司销售费用48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60万元,下降19.90%,主要系子公司清园生态销售费用减少所致;本期公司财务费用5,84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31.94万元,下降8.34%,主要系公司融资成本降低所致;

(4)研发投入:本期公司研发费用6,407.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54.82万元,增加43.9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东港热电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利润总额:本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4231.2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735.35万元,下降50.51%,主要系下游企业需求减少及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减值所致;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695.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969.83万元,下降6.10%,主要系公司在业务结算时增加票据结算量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597,114,342.85	187,213,699.44	31.35%	−19.63%	−5.60%	4.66%
清洁热能	1,605,498,325.33	274,900,510.01	17.12%	1.37%	−27.09%	−6.69%
固废处置	155,630,911.50	50,488,144.62	32.44%	29.18%	4.44%	−7.68%
冷轧钢卷	543,122,653.23	17,072,337.65	3.14%	−25.99%	−51.59%	−1.6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商誉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总额。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清算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0,393,479.0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42%;实现利润总额242,312,892.77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0.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41,369.33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3.6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假设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回购股数1,147,7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44,647,615元。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2018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假设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94,100,000股扣除回购股数1,147,700股为基数,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44,647,615元。具体以实际权益分派情况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对于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报告和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作了全面客观的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并对该事项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在2018年度内,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人民币6万元(含税)。2019年度,公司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孙臻女士及张忠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在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38

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舒敏先生、何美云女士、郑勇军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1——8项议案经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9年至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胡斌　金海

3、联系电话:0571-63553779

4、指定传真:0571-63553789

5、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279号

6、邮政邮编:311413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